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3號

原告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林諒

訴訟代理人 江孟貞律師

曾瑞菁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蔡宇峰律師

被告 胡文埕

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潘宜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重附民字第6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提起是項訴訟，請求回復之損害，自須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民事裁判、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要旨參照）。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01 (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02 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主張被告向天盛精微科技有限
03 公司(下稱天盛公司)、中國大陸無錫天翔模具工業有限公
04 司(下稱天翔公司)、汶萊拓爾森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拓爾
05 森公司)(下合稱天盛公司等)索取回扣款，致其受有損
06 害，依民法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賠償，
07 乃係請求被告負擔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非請求被告負
08 擔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回復原狀損害賠償責任，雖與刑事訴
09 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之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要件不
10 符，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
11 費，原告已遵期繳納完畢，依上開說明，原告就原起訴不合
12 法部分之瑕疵應認已經治癒，合先敘明。

1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4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15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
16 原依民法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7 新臺幣(下同)6,238,000元(原起訴請求8,483,000元，但
18 逾6,238,000元部分，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2年8月10日判決
19 駁回)，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告
20 於113年9月13日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變更法定遲延利息起
21 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四第361
22 頁)，核係減縮應受送判決事項之聲明；另其於113年4月29
23 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民事準備(二)狀，並以言詞追加民法第17
24 9條規定(見本院卷卷二第20頁、第26-28頁)，被告雖不同
25 意，惟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仍係基於被告收取回扣所生爭
26 議，核其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9年3月1日起經原告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29 晉升執行副總經理兼營運策略規畫小組召集人，為受原告委
30 任處理模具部品、機械設備等採購業務之經理人。詎被告竟
31 藉處理採購事務之機會，乘職務之便，向天盛公司等索取回

01 扣款，倘有不從則減少發包訂單。天盛公司等為避免訂單減
02 少之不利益，應被告要求，依訂單金額按比例支付回扣款；
03 又為使其營利可維持營運及支付回扣款，再將回扣款數額加
04 入報價，使原告受有採購溢價之損害。被告係故意以悖於善
05 良風俗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方法，侵害原告利益，於法秩
06 序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收受、保有回扣款之正當
07 性，亦即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不當得利，並致原告受
08 有至少6,238,000元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544條、公司法第
09 23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38,000
10 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6,23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模具採購，其項目、數量依設計部需求進
14 行；訪價、議價、發包及得標廠商等均由資財部人員執行及
15 決定，被告從無不當指示或干預，亦未曾變更資財部決定，
16 無違反受任義務、忠實執行業務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17 務，原告應舉證證明被告有報價提高或灌水等事。然原告迄
18 今未提出實際報價及發包相關資料，亦未提出報價提高或灌
19 水等資料，未能證明其損害計算方式；且原告主張不當得利
20 之理由，亦與法規不符，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1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2 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本院判斷：

24 原告主張被告於99年3月1日起擔任原告執行副總經理及兼任
25 營運策略規劃小組召集人，為受原告委任處理模具部品、機
26 械設備等採購業務之經理人等節，業據提出原告公司員工人
27 事資料卡及該公司第19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事錄等件為
28 證（見附民卷第23-108頁），被告並無爭執，堪認屬實。惟
29 原告主張被告於擔任前揭職務期間，背信向天盛公司等收取
30 回扣，以及天盛公司等為使其營利可維持營運及支付回扣
31 款，再將回扣款加入報價，使原告受有採購溢價6,238,000

01 元損害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執上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
02 究者為：(一)原告依民法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
03 求被告賠償6,238,000元，是否有理?(二)若否，原告依民法第
04 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238,000元不當得利，是否有理?

05 茲分論如下：

06 (一)原告依民法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7 6,238,000元，是否有理?

08 1.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
09 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定有明
10 文。又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11 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
12 第23條第1項亦有明文。惟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
13 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且當事人主
14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15 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情，既已為被告否
16 認，原告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7 2.原告固以本院刑事庭110年度金訴字第38號判決（下稱系爭
18 刑事案件）認定被告背信向天盛公司等索取回扣，以及天盛
19 公司等再將回扣款加入向原告墊高報價，使原告受有損害，
20 而論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特別背信罪；並援引
21 陳文章、林錦銘、李艾等人於系爭刑事案件中所為證詞（見
22 本院卷一第189-214、225-254、291-322頁）、該案卷內經
23 陳文章簽名及蓋章之天盛公司自100年春節至103年春節期間
24 交付回扣統計、銷貨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58-289頁），及
25 於本院另提出之被告任執行副總經理期間與上任前後天盛公
26 司設投及採購訂單明細比較表（即附表4，見本院卷三第43-
27 50頁），暨相關簽呈、請購規範書、訂購單、估價單、交貨
28 憑單、驗收憑單等採購資料等為證（見本院卷○00-0000、
29 卷四第3-233、238之3-238之17頁）。然按除法律有特別規
30 定外，民事審判得依調查之證據獨立認定事實，並不受刑事
31 判決認定之拘束，故尚難徒以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原告成立特

01 別背信罪，即遽以認定原告之主張屬實。且查：

02 (1)被告是否向天盛公司等收取回扣，與天盛公司是否有將回扣
03 款加入而墊高報價，以及原告是否已按天盛公司墊高之報價
04 與之成立契約，因而受有溢價採購損害間，尚無必然之關
05 係。是陳文章、林錦銘、李艾等人於系爭刑事案件中就天盛
06 公司等如何討論、決定及交付回扣予被告之相關證詞，以及
07 陳文章簽名及蓋章之天盛公司自100年春節至103年春節期間
08 交付回扣統計及銷貨明細內容，即令均屬實，亦尚無足資為
09 認定原告受有溢價採購6,238,000元損害之事實。

10 (2)林錦銘雖於偵查時曾證述：報價是陳文章處理，跟著以前的
11 習慣就會把回扣加在報價裡面，如果沒有給回扣，盈餘會更
12 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8頁）。依其前揭證言可知，有無
13 將回扣款加入而溢價報價，以及溢價報價之實際金額若干，
14 暨是否每次報價均可確實達成溢價成交結果等重要細節，均
15 是由陳文章處理，林錦銘並未實際參與，況其前揭證詞就上
16 揭各項重要之點，均未具體證及，故林錦銘之前揭證詞，亦
17 尚無足資為認定原告受有溢價採購6,238,000元損害之事
18 實。

19 (3)陳文章於偵查及審理時雖亦證述：有將回扣加入報價裡；我
20 會在新製模具的每一筆報價，都加上4、5%，以防南港輪胎
21 公司（即原告）要殺價，有時候加4、5%都沒有被殺價而取
22 得訂單，如果要殺到低於3%，就會跟對方議價，取得訂單的
23 金額低於3%的情況非常少，有時候加到4、5%都沒有被殺價
24 就取得訂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2、198、210、213-214、
25 238-239頁）。然證人陳文章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同時
26 作證表示「（南港公司的人來跟你議價，是否會議到你們回
27 扣的成本？）有時候會，這很難講，不一定是百分之百，譬
28 如公司現在工作很少，那賠錢也要做，有時候就自行吸
29 收」、「（有時候會被議價到連你們回扣的成本都沒有在交
30 易價格裡面？）也有可能，但是機率比較少」、「（你之前
31 有把成本加入報價裡，人家來議價時是否會議價到把你的回

01 扣就變成是你們公司自己收了?) 有時候會，但機率很少、
02 不多」、「(如果到了回扣的錢都沒有，那就是你們股東自
03 己少分一點?) 我們公司要吸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3-2
04 54頁)，可見即令陳文章所述有將回扣款加入而墊高報價乙
05 節屬實，但最後議價的結果未必均會如其所預期。換言之，
06 原告最終是否溢價採購?溢價採購之實際金額若干?與陳文章
07 實際交付回扣數額間，並無必然關係。是陳文章之前揭證
08 詞，亦無足資為認定原告確實受有溢價採購6,238,000元損
09 害之事實。

10 (4)至原告另提出之被告擔任執行副總經期間與上任前後天盛公
11 司設投及採購訂單明細比較表(即附表4)，暨相關簽呈、
12 請購規範書、訂購單、估價單、交貨憑單、驗收憑單等採購
13 資料等證據部分，各該採購資料充其量只能證明原告各次之
14 採購情形，但尚無足據以認定原告確實因此受有溢價採購6,
15 238,000元損害之事實。況且，原告製作之附表4之一中所臚
16 列之16筆比對資料，其中編號1、2、3、4、5、6、10、13、
17 14、16等各筆所列「上任前」與「上任中」之模具規格並不
18 相同，規格既不相同，自無從資為判斷是否溢價報價並成交
19 之依據。另編號7、8、9、11、12、15等各筆，均是在陳文
20 章所證述有將回扣款加入墊高報價時間(即100年9月)前之
21 訂單，故各該筆之比對結果，亦無從資為判斷陳文章證述其
22 自100年9月以後有將回扣款加入而墊高報價等語是否屬實之
23 依據。再者，依原告提出之前揭採購資料，及被告依各該採
24 購資料與系爭刑事案件卷內所附被告就任前採購明細(見本
25 院卷四第481-485頁)所作附件5、6、7、8比對明細(見本
26 院卷四第601-609頁)，暨輪胎規格說明查詢資料(見本院
27 卷四第579-594頁)可知，天盛公司在100年9月後，就部分
28 模具報價有低於原告之前採購價格之情形，已與陳文章在系
29 爭刑事案件中所為之前揭證詞，不相吻合。且從前揭採購資
30 料及比對明細亦可知，原告在100年9月至103年3月期間之歷
31 次新製模具採購中，並非只有天盛公司一家參與投標，尚有

01 其他廠商（例如山福公司）一起投標，各家廠商之投標金額
02 互有高低，則天盛公司是否確實能如陳文章所證述，在每次
03 的報價、投標及議價中，均可讓原告按其所預期之金額溢價
04 採購，亦非無疑問。是原告提出之前述採購資料，亦無足證
05 明原告確實因此受有溢價採購6,238,000元損害之事實。

06 3. 綜上，原告所提出之上揭各項證據，均尚無足據以認定其主
07 張天盛公司等已將回扣款加入而墊高報價，並致其受有溢價
08 採購6,238,000元損害之事實。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
09 證據證明該情，則其依民法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
10 定，請求被告賠償6,238,000元損害，即乏所據，不能准
11 許。

12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238,000元不當得
13 利，是否有理？

14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5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16 須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
17 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為其成立要件。

18 2. 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天盛公司等收取回扣款6,238,000元，
19 係無法律上原因等語，即令可採，該回扣款之給付關係應係
20 存在於被告與天盛公司等間，兩造間並不存在給付關係；故
21 縱有因此一給付關係而受損害者，亦應為給付者即天盛公司
22 等，原告並未因該給付關係而受有任何損害，是原告請求被
23 告返還回扣款6,238,000元，即與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不合，
24 亦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17
26 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3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
29 應併予駁回。

30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1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翁鏡瑄